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冊 第七一至八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七十一期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七十一期目錄

監察

提勅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南耒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殘殺良民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資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橫暴貪污疏忽救災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劉侯武白瑞杜忱彈劾文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提勅津浦鐵路前車務處處長陳舜明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鄭文榮貨棧組主任陳員錢祖培稽核課員魏承銓等有虧職守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二
 委員李嗣堃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提劾江西萬全縣縣長胡祖述代理區長彭繼曾違法濫職槍殺無辜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四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五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劾湖南前保安第八團團長王見龍濫權擅殺泄忿報私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七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八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〇

提劾福建卸任莆田縣縣長李萬鍾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一
 委員劉覺民李世軍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一
 本院指令.....一

提劾江蘇邳縣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陳西成貪污枉法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一一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一一三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我青審查報告書.....	一一四
本院指令.....	

提劾江蘇銅山縣前第十一區區長郭從周侵吞公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一一四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一一五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一一六
本院指令.....	

提劾湖南淑浦縣前任縣長余如愚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一六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一一七
委員朱宗良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一一八
本院指令.....	

提劾河南鄭州平漢鐵路管理局駐鄭辦事處處長周嘯湖貪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一八
委員楊亮功杜忱彈劾文.....	一一九
委員曾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一二九

提劾河南永城縣縣長李雅仙非刑逼供故入人罪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九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三〇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三〇
 本院指令.....三一

提劾湖南益陽縣前縣長李裕掌護城鎮副共義勇隊前辦公處主任郭鎮華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一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三三
 本院指令.....三四

提劾湖南前任寧鄉縣縣長現任臨湘縣長趙鴻遠法濫殺觸犯刑章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四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三五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三九
 本院指令.....三九

提劾湖南華容縣安息垵湖田莊照經理處主任袁錫之及南華查催湖田契稅助理員陳耀坤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四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四〇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四一
 本院指令.....四二

提劾湖南攸縣第五區區長劉藜魁違法濫職觸犯刑章案

四二

四一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二九

本院咨送懲戒文……………四二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四三
 委員李世軍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四三
 本院指令……………四四

提劾江蘇如皋縣農業推廣所前管理員楊道南虛報名額偽造收據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四四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四四
 委員劉侯武李世軍朱宗良審查報告書……………四六
 本院指令……………四七

前江蘇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鴻遠違法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七

浙江崇德縣公安第四分局局長夏振鏡濫權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九

湖南甯鄉前保安大隊長朱鼎三侵占被劾案令飭湖南保安司令部核辦

軍政部公函……………五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行政院全國航空建設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共
 需費二千六百五十元在該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撙節開支一案仰知照由……………五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所屬威甯場追加清丈鹽田經費七百一十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五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臨時歲出及結束費概算各費一案令仰查照由.....五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追加二十三年度河南省補助費及建昌運商德義祥補助費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五五

公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據監委朱雷章提案以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請決定新法第三十三次監察院會議決議交審查報告茲經第三十五次監察院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呈請鑒核備案謹繕同報告請鑒核施行由.....五七

本院公函 函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派本院參事劉世鍾赴會列席由.....五八

國民政府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審計部秘書周佩釵辭職奉令准免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知照由.....五九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報該部所屬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佐理員名額按照一年來經驗擬暫定為四十五至四十六員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由.....五九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房舍隘陋請撥款建築由.....六〇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六〇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六七八九各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六一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度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六一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度一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六一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六一

本院訓令 令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呈為審核該署二十四五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類繕具審核通知暫轉令辦理由.....六二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六二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公布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通令飭知由	六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規定兵役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六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國府明令公佈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六四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制定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通飭施行由	六四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國府令公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六五

特 載

高監察使詳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案

本院代電各區監察使仰參酌採行兩湖監察使署詳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	六六
本院代電高監察使據陳預察水利堤工三辦法已分電各區監察使參照	六七

監 察

提劾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等違法濫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縣長彭烈武暨承審員曹仲彬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彈劾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原附呈餘江縣政府刑事判決一件 證二件 嚴允懷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奉 鈞院第一六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委員熊育錫簽呈稱，「據江西餘江縣縣民嚴允懷呈訴該縣縣長彭烈武等濫職犯罪，證據確鑿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查核辦理」等語。據此，合行抄檢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餘江縣政府判決三件到署。奉此，遵經派本署辦事員徐俊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經加審核，查該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判決嚴狗最私販煙土一案，不引用當時實行之刑法及禁煙辦法，而援引尙未施行之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判

處嚴拘最有期徒刑六年五個月，併科罰金二千八百元。(證一號)詢據該縣承審員曹仲彬稱，「本案引用未及施行新刑法之理由，因高等法院頒發新刑法在前，頒發施行刑法命令在後，在屬縣認爲新刑法既已頒發，即可引用，詎料既已援用判決該案，並經上訴後，適又奉到公佈施行日期命令，致改無可改，鑄成此錯。對於判決該案之引用新刑法，並無其他用意也」。(證二號)復據該縣長彭烈武稱，「本縣民刑案件，批與判詞，均係由承審員負責辦理，然後送縣長蓋章判行，因公務繁冗，未及注意，即有欠妥，應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各等語。(證二號)查新刑法開始施行日期，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該承審員竟於新刑法未經明令施行之前，遽加援引，實屬疏忽已極。而該縣長兼理司法，對此重大科罰案件，不加審核，率爾判行，其中有無串同舞弊情事，固不能遽予斷定，但其不明責任，荒棄職守，事屬顯然。衡之刑章，該縣長及承審員實構成瀆職罪。爰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併請移交法院辦理，以維法紀，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劉莪青李宗黃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苗監察使培成提劾江西餘江縣長彭烈武承審員曹仲彬瀆職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曹仲彬身爲法官，豈不明法律施行手續，竟引用雖經頒發並未施行之新刑法，妄入人罪，縣長彭烈武負有兼理司法責任，竟亦不加審慎，草率判行，實屬瀆職，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以爲玩法者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七〇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後，移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耒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殘殺良民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機字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耒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假借權力，擅殺良民，違法瀆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蕭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認爲該副總隊長被控各節，經該署函行該縣澈查，除未確能證實外，關於草菅人命，殘殺良民部分，調查甚詳，是該副總隊長任意擅殺，跋扈專橫，實屬違法瀆職，應請依法將該副總隊長唐興華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官邪，而伸國法」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函行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軍政部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附湖南耒陽縣民賀維楨等 又李梁氏等 又梁周氏 又第一區白沙鄉鄉長梁炳奎等原呈各一件 又

抄附湖南耒陽縣政府原查覆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耒陽縣民賀維楨等，又李梁氏等，又梁周氏，又第一區白沙鄉鄉長梁炳奎等，先後呈訴該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冒領獎金，坐大匪勢，草菅人命，殘殺良民各等情到署，當經函行該縣政府併案澈查去後。茲准該縣政府查覆前來，除冒領獎金，坐大匪勢

各節，雖非無因，究未確能證實外。至關於草菅人命，殘殺良民部分，其覆文內略開，「查該副總隊長自到職後，不時率隊出外剿匪，行止方向，事前多未據報知。惟據事後報告，計自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止，一月內，各區剿匪，已格殺謝立昭、謝立松、王詩筆、劉后友、劉德才、廖謝氏、鄧繼良、藍召順、藍祥玉，及不知姓名者一人，共十名。又據十月二十日報告，於十七晚在星子橋陳村圍捕，計射殺陳其任、李選丙、梁彥標三名，俘獲傷匪陳壽科（即秀科）一名，據供出交通梁育論等四名，於十八日該陳壽科即因傷殞命。十九日午到白沙緝捕梁育論，因其泗水逃走，射殺江中各等語，當經據情分別轉呈在案。嗣據梁育論之妻周氏，李選丙之妻梁氏，以草菅人命，故意殘殺各等情，先後具訴該副總隊長前來，正擬澈查，適奉前因，當傳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等到府訊問。據稱陳其任係於九月十九日夜，在陳村門口被槍射殺，李選丙於二十日黎明，在該家床前槍斃，梁彥標於二十一日，在馬家坳槍斃，梁育論於二十二日在白沙家裏拿去，帶至河邊碼頭槍斃，陳壽科實曾為匪，李選丙、梁育論素來安分，確係良民等語。該原報告雖稱梁育論經俘匪陳壽科，供其為匪交通，但陳壽科既已斃命，末由訊證，乃復抄發被殺者姓名，派令本府警長唐雲，化裝前往各處密查，旋據報告，所有梁育論、李選丙被殺情形，亦與該鄉保長等供詞無異」等語。查該副總隊長唐興華，每於率隊出外剿匪，行止方向，事前多不呈明縣長，（查縣長例兼總隊長）概於事後報告格殺多人，是其時常任意擅殺，跋扈專橫，已可概見。茲姑就其擅殺李選丙、梁育論二人而論，（一）查該副總隊長之報告，謂於十月十七晚，在星子橋陳村圍捕，計射殺陳其任、李選丙、梁彥標三名，但該縣長訊據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等供稱，則謂陳其任係於九月十九日夜，在陳村門口，被槍射殺，而李選丙則係二十日黎明，在該家床前槍斃，梁彥標又係於二十一日在馬家坳槍斃云云。其中月份之不同，或係由於國歷與廢歷之各異，但原報告謂係同日射殺，而該鄉長及保甲長等，則供述三人之被殺，計先後共有三天。此可證明

該副總隊長原報告之不實，尤可證明其所稱圍捕射殺之語，乃係其事後捏詞，實可歸入格殺勿論範圍之內。查李選丙既係安分良民，則該副總隊長即不能不負擅殺良民之責任者一。（二）查該副總隊長之報告，謂係俘獲傷匪陳壽科，供出交通梁育論等四名，陳壽科即因傷殞命，於十九日午到白沙鄉，緝捕梁育論，因其泗水逃走，射殺江中，但該縣長訊據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等供稱，則梁育論係在白沙家裏拿去，帶至河邊碼頭槍斃云云。此姑無論陳壽科爲已死之人，無法證明其生前曾否供及梁育論爲匪，即使確有此供，該副總隊長亦應將梁育論帶回縣城，依法訊明辦理。乃明明係先行逮捕，而後帶至河邊碼頭槍斃，反於事後，謂其泗水逃走，射殺江中，其爲捏詞掩飾，尤屬顯然。查梁育論亦係安分良民，則該副總隊長即不能不負擅殺良民之責任者二。尤有進者，鄉長及保甲長等，均爲本地之人，且均係担任地方公職，見聞確切，其所言自足爲憑。該縣長傳訊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後，雖經證實該李選丙、梁育論之慘遭冤殺，猶復派遣該府警長唐雲，化裝實地密查，又經該警長查明李選丙、梁育論被殺情形，與白沙鄉長梁炳奎及保甲長等供詞無異，益見該副總隊長之擅殺良民，其事證甚爲確鑿。更就全案情形觀之，則該副總隊長所報格殺其他多人，恐其中亦難保無慘遭冤殺之事。至該縣政府覆文，雖亦有「該梁育論、李選丙等，是否匪類，抑係良民，該副總隊長是否故意殘殺，縣長未敢遽行斷定」等語。但查該縣長雖屬兼任義勇隊總隊長，而其武力實權，係握於該副總隊長之手，尤以該副總隊長之橫行獨斷，不受指揮，現雖經湖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將其先行撤職，但尙未歸案訊辦。該縣長或係因此而不便明白開罪，自不能因其覆文內未加斷語，而遂以抹殺此案迭經查實之情形。綜上論結，該未陽縣義勇隊副總隊長唐興華，假借權力，擅殺良民，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並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伸法紀，而儆兇頑」。

謹呈。